

本分署辦理 102 年度選任鑑定人作業相關事項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分署辦理 102 年度選任鑑定人作業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0 年 12 月 27 日修正「行政執行處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經本分署轄區內地方法院（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）評選為法院選任之鑑定人，得向本分署申請列入得選任鑑定人評選名單內，參與本次評選作業。
- 二、申請文件：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（附件 1），並檢附相關文件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於公告之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止（郵寄案件以郵戳為憑）向本分署提出申請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鑑定人申請。
- 四、送件地點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，
地址：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10 樓，
電話：（03）5153103 分機 311。
- 五、評選結果：本分署「102 年選任鑑定人名冊」於 102 年 1 月 18 日前公告於本分署網站。
- 六、相關書表電子檔請至本分署網站：<http://www.scy.moj.gov.tw> 電子公佈欄下載。

附件

- [附件 1 鑑定人申請書](#)
- [附件 2 鑑定報告格式](#)